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林焯、于宏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一)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5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7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8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9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一) 核查对象	9
(二) 核查方式	10
(三) 核查结果	10
第二节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一) 董事会批准	14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8
(一) 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8
(二) 依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5
(一) 经营风险	25
(二) 市场风险	27

（三）财务风险	2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8
（五）其他风险	29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0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30
（二）发行人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3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3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桂发祥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桂发祥有限	指	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
桂发祥总店	指	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原“天津市河西区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为桂发祥有限的前身）
控股股东、桂发祥集团	指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河西区国资委	指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天津市河西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申报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本次发行 3,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1027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752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林焯、于宏刚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林焯女士：保荐代表人，博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改制上市工作，主持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持续融资项目以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发行项目，主持完成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会项目有：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于宏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于 2008 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并于 2012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林，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李林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作为核心人员参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作为核心人员参与大参林连锁、河南思维等公司的改制上市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刘佳萍、黄才广、袁晨、罗春和陈绍锋。

刘佳萍女士：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06年7月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先后参与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 IPO 项目、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2010 年 11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保荐业务，参与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板 IPO 项目、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在会）以及多家企业重组改制上市项目。

黄才广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在会）、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在会）、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股权融资项目，某大型国有矿业集团、某国有纺织服装行业企业重大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

袁晨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参与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配股项目，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在会），以及多家企业改制工作。

罗春先生：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荣盛石化 IPO 项目、博威合金 IPO 项目、尤夫股份 IPO 项目、万安科技 IPO 项目、天马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吉视传媒可转债项目，以及多家企业改制工作。

陈绍锋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方案的制定工作，参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在会）等。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Guifaxiang 18th Street Mahua Food Co., Ltd.
公司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
注册资本：	9,600 万元
实收资本：	9,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辉忠
成立时间：	1994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糕点（烘焙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工艺品零售；柜台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规则》(2013年7月修订)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于2012年7月10日得到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同意,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于2012年7月10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2012年10月11日、2013年9月2日至2013年9月4日,运营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13年9月3日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2013年9月4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3、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13年9月6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9月12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 7 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桂发祥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桂发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桂发祥股份目前的股东中，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包括中信资本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天津市海谐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海嘉实业投资中心。其中，中信资本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据香港公司注册条例在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天津市海谐投资有限公司以股东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和上海海嘉实业投资中心系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资产由普通

合伙人进行管理，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中信资本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天津市海谐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海嘉实业投资中心的工商登记材料、财务报表、出资协议、公司章程以及上述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和上海海嘉实业投资中心的备案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根据核查，桂发祥股份的股东中，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和上海海嘉实业投资中心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上述企业已完成备案登记。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桂发祥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桂发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

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逐步建立了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

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未来期间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按照《首发管理办法》第 44 条和第 45 条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部分事项进行调整和补充。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就发行方案的调整和补充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对募集资金需求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方案相关事宜再次进行调整和补充,并提请 201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并提请 201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批准公司在境内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就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逐项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部分事项进行调整和补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部分事项进行调整和补充。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

3、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 3,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将相应地增加注册资本。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将按照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及路演簿记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664.0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57.49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16,021.42
合计		48,442.95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8、国有股转持

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要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国有股东桂发祥集团需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320万股），将所持本公司部分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9、承销方式

本次A股将由中信建投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

10、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A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即将到期，考虑到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和实施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授权期限自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一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

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授权期限自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再一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授权期限自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主体资格

- （1）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前身为桂发祥有限。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0310034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桂发祥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桂发祥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桂发祥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桂发祥有限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4,457,623 元为基准，按照 2.0256: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9,600 万元。

经普华永道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361 号）验证，发起人注册资金 9,600 万元全部到位，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98,457,623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投入发行人，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除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以及锡山公司未缴足土地出让金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活动资料和相关财务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传统特色及其他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活动资料和相关财务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传统特色及其他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会增设或变更董事、独立董事、增加高级管理人员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是为完善公司治理所为，未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河西区国资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和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了辅导，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验收合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并取得了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文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资料，并依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律师发表的合规意见，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审计报告》，抽查核对有关往来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与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处于正常的结算期，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资产状况良好。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3.00、1.85、3.15 和 2.15，速动比率分别为 2.41、1.46、2.31 和 1.9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 22.51%。

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424.85 万元、8,650.46 万元、9,404.46 万元和 5,014.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416.34 万元、8,610.31 万元、9,241.98 万元和 4,850.87 万元。

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12.27 万元、10,803.72 万元、9,241.28 万元和 7,083.49 万元。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

的，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的规定。

(4)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條的规定。

(5)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條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條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16.34 万元、8,610.31 万元和 9,241.98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6,237.22 万元、46,019.16 万元和 45,716.5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0%，不高于 20%；

⑤报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1,852.1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纳税申报资料以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能够依法纳税。发行人报告期未享受税收优惠，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诉讼和仲裁情况、重大合同执行情况等的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核查，对相关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对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的分析，对发行人主要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食品质量控制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虽然发行人已专门设立品控部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严格按照 GMP、SSOP 及 HACCP 标准的要求对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包装及储运等每一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但如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由于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信誉和产品的销售。因此，发行人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2、商标、商号等权利被侵害的风险

发行人是中华老字号企业，“桂发祥十八街”是中国驰名商标，假冒公司的商标、商号能为一些不法业者带来可观的利润。发行人的商标、商号存在一定程度的被仿制、冒用、盗用的侵权风险。虽然很难准确测算此种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具体经济损失，但此种违法行为若不能及时制止，则将会给发行人声誉、品牌形象及经济效益等诸多方面造成较大损害。

3、相对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天津市场目前是发行人产品最重要的市场，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在天津市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442.70 万元、44,145.80 万元、44,144.95 万元和 23,434.95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的 96.28%、96.21%、96.75%和 97.43%。受制于发行人产品产能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天津以外市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始终低于 5%。如果天津市场对发行人的麻花、糕点等产品的需求量下降或发行人在天津市场份额下降，且津外市场的开拓效果未达预期，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培养并吸引了一大批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拥有多年行业管理经验且保持稳定，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迅速扩大，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管理能力不能得到有效提高，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并对发行人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尤其是在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发行人的直营店将从 44 家增加至 59 家，并广泛分布在全国各主要城市，直营店数量的大幅增加将给销售终端带来管理风险。直营店迅速扩张过程中如果出现营销人员没有到位、物流仓储体系没有跟上扩张步伐等情况，则势必减缓营销网络扩张的速度，募投项目很难达到预期结果。

5、关于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的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承租的用作直营店或办公的房屋，存在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等法律瑕疵。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继续承租该物业。

6、直营店租赁房产的经营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44 家直营店，其中，43 家通过租赁房产经营。虽然为了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与大部分租赁房产的业主签署了 5 年或 5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房产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

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直营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此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营销网络建设也将在全国主要城市新建 19 家直营店，相关房产主要靠租赁取得。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直营店除了销售职能以外，还兼具产品展示职能，如果发行人选择的直营店店址周边人流达不到预期，也将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整体品牌形象和经营成果。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休闲食品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规模化企业和小作坊并存，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要求越来越高，小作坊企业生存困难，规模以上的企业将获得巨大发展空间。如果发行人不能抓住这一战略机遇，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此外，发行人在休闲食品市场的持续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赖公司能否顺应顾客不断变换的口味、饮食习惯及喜好，开发合适的产品。如果公司无法发现新的消费趋势，进而开发出新产品，则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可能减少，从而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遭受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传统特色及其他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以十八街麻花为代表的传统特色休闲食品和糕点、面包、甘栗、果仁等其他休闲食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食用油、面粉、糖、包材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85%、44.11%、40.53% 和 38.71%。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大幅波动，而发行人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发行人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构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69%、26.20%、24.02%和 11.2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的提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投入到投产发挥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发行人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则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期间费用未来增加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7,593.07 万元、7,780.48 万元、7,838.23 万元和 3,719.82 万元，2013-2015 年基本持平，2014 年和 2015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2.47%和 0.74%。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发行人规划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增设直营店或销售分公司，在部分人口密集省份增设销售分公司并加强宣传。随着营销网络的扩大，发行人将存在租赁装修费、销售员工资薪酬、广告宣传费等销售费用增加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3,904.07 万元、3,569.09 万元、3,544.48 万元和 1,688.29 万元，2013-2015 年差异不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居中。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发行人经营规模将扩大，发行人需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包括管理人员在内的人才队伍建设，因此，发行人未来将存在管理人员薪酬、研发品控中心建设装修及设备的折旧费等管理费用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并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发行人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费用管理制度，将以股东利益为先，从严把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支出。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虽然发行人已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充分

的可行性论证，对该项目的市场、技术、财务等影响进行了详细的预测分析和论证，但若未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发行人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发生变化，或者项目实施过程发生意外情况，将会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涉及到土地购买、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多个环节，系统性强且工作量大。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已经组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团队，以有效控制项目质量和项目实施进度，保证项目资金的规范、合理使用，从严监控项目成本，并做好员工培训、市场推广等前期工作，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按时投产。但是在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进步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任何环节出现问题都将会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发行人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也将相应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预期收益，可消化因新项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而增加的折旧和摊销费用，确保公司利润水平不会因此下降。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不能消化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发行人将会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发行人盈利状况和市场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测，还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财政金融政策、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测等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必须考虑到公司未来股价波动以及投资公司股票可能涉及的各种风险。

2、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

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1、休闲食品的市场容量巨大，发展空间可观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稳步提高，居民饮食习惯和消费方式日益多元化、休闲化，休闲食品的应用领域随之扩大，出现了主食类休闲食品。同时，日益成熟的休闲食品加工技术为休闲食品品种和口味的改进、创新提供了技术和产业化基础，极大地丰富了休闲食品的品类。休闲食品逐渐成为居民生活消费的必需品，市场地位日趋重要。据《中国食品工业》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创造工业销售收入 6,877.18 亿元，同比增长 16.91%¹。

然而我国休闲食品人均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例如，中美两国休闲食品人均消费差距约为 150 倍²。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及居民消费水平、购买能力的不断提高，休闲食品市场仍将会以 15%-20% 以上的速度增长³，我国休闲食品企业在未来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

2、中华传统休闲美食成为休闲食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过去由于交通和食品加工工艺的限制，不同地域的风味美食只能在产地附近流传，而现代交通物流业及食品加工工艺的迅速发展，使得各类地方传统特色美食突破区域性，并得到快速推广。

中华美食注重色香味形，选料精细，营养丰富。我国传统特色休闲食品吸取传统制作精华及特色文化内涵，辅以现代加工工艺，使得历史文化底蕴和原汁原味的民间美味得以保留。我国传统特色休闲食品品类繁多，其中以炒货类、糖制类、焙烤类、果仁类居多，如中华老字号“稻香村”糕点、“冠生园”糖果、“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果仁张”果仁等，这些传统特色休闲食品不仅承载了鲜明

¹引自《中国食品工业》（2012年第12期）文章：《我国休闲食品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潜力研究》

²引自《中国食品报》文章：《休闲食品行业营销出路在哪里？》

³引自《中国行业研究网》文章：《2012年休闲食品行业市场调查观点》

的民族文化和丰富的民俗内涵，在融入现代生活消费元素后，已成为我国休闲食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发行人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1、麻花文化底蕴和品牌优势

“十八街”麻花品牌起源于 20 世纪初，经过几代人的传承及创新，一直深受消费者的青睐与支持，这一传统的民族品牌在行业内树立了的良好形象，并闻名于海内外。发行人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企业，主打产品十八街麻花被誉为“津门首绝”，其制作工艺被评为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并入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近年来发行人获得多项荣誉称号。“桂发祥十八街”品牌是国内麻花行业知名度、消费者认可度最高的品牌之一，品牌优势是公司竞争优势的综合体现。

2、营销网络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营销网络的建设。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形成以直营店为主，经销商、商超、电子商务平台相结合，全方位覆盖市场的营销网络体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津、京等地设有 44 家直营店。直营店除作为销售渠道外，在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强市场话语权等方面也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经销渠道也是公司营销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旺盛的消费需求，发行人对经销商具有较强议价能力，与多数经销商结成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产品在零售终端市场的有序销售。发行人同时建立了自己的物流系统，使得公司的营销网络体系更加高效紧密地与生产基地对接。

3、食品质量控制优势

发行人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 ISO22000 食品安全生产体系的认证，并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结合自身特点，在引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风险评估管理的基础上，制定了一整套系统、严密的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并切实地贯彻到产品生产和流通全部环节。

4、生产工艺及设备优势

发行人将传统工艺与现代科技相结合，持续对工艺及设备进行优化升级，引入了国内领先的自动化麻花生产线，采用电脑程控系统控制煎炸时间和煎炸温度，通过全自动油脂过滤系统、螺旋冷却系统、麻花定位清洗系统、食品在线检测系统等先进设备，优化了公司的生产工艺，在保持十八街麻花独特的酥脆香甜口感的同时，又显著提高了麻花品质的稳定性和生产效率，从而保证产品质量。

5、生产规模优势

发行人目前已经具备年产近 5,000 吨麻花的设计生产能力，实际年产近 7,000 吨，居于国内同行业前列。规模化生产使得发行人能够通过集中采购，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和采购成本的降低，充分利用现有管理能力、研发能力、领先的生产技术和优秀的品牌效应，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产品品质和供货能力。

6、研发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在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已经形成了“研发一代、储存一代、经营一代”的良性循环，能够将研发的新产品较好地形成产业化，将研发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如陆续开发口味多样的休闲夹馅小麻花，为公司更好地开拓休闲食品市场，同时正在研制科学配比的功能性麻花、高端礼品麻花等品种，使得传统麻花在健康营养和美味精致方面更进一步。糕点类正处于研发阶段的新产品有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酒香系列糕点、选料精良的台式系列糕点以及节令健康糕点，给消费者提供崭新的口味和更加营养健康的选择。

7、专业人才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积累凝聚了一支忠诚、务实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曾经荣获过天津市商业系统优秀党组织、“五好班子”等荣誉称号。在发行人的发展过程中，整个管理团队不断开拓、创新，致力于打造传统企业的现代化典范，为企业成为行业龙头贡献力量。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麻花特级技师 2 名、一级技师 6 名、二级技师 24 名，此外还拥有大量的专业人才。上述技术人员熟悉麻花、糕点生产工艺流程，拥有丰富的麻花及糕点制作经验。同时，发行人与多个院校、

研究所建立了长期的人才培养和项目技术合作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李辉忠先生享受国务院特殊专家津贴，曾荣获中华老字号影响力品牌领袖大奖、全国劳动模范、天津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拥有丰富的食品行业管理经验。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2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完成，发行人的产能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能够帮助公司保持并巩固现有的生产规模优势；同时，发行人的研发和质量检测能力的提高，亦有利于产品口味的改进和品种的创新，有利于食品质量的控制，从而保持并巩固公司的技术和食品安全优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全面提升发行人的营销能力，细化和完善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从而保持并巩固发行人的营销网络优势。随着发行人产能的提升、产品研发和检测能力的增强以及营销网络的拓展，发行人现有业务规模未来预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的提升具有极其重要的积极作用。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2013 年 7 月修订），中

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桂发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林

李 林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焯 于宏刚

林 焯

于宏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相 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林焯、于宏刚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焯 于宏刚

林焯

于宏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林焯、于宏刚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林焯	2004-4-30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1、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上市。 2、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上市。 3、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并上市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市。
于宏刚	2012-01-12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p>创业板 1 家 北京科锐国际 人力资源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 市</p>	<p>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 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p>	<p>否</p>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